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02號

原告 李俊民

訴訟代理人 李品薇

李福川

被告 陳聰舜

陳佳和

陳建豪

陳玟娟

陳建志

被告 陳慧娟

陳靖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志

被告 陳南淵

陳麗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玄明

兼訴訟代理

人 陳玟娟

受訴訟告知人 康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安中

法定代理人 劉仲嘉

法定代理人 周滄亮

法定代理人 廖俊銘

法定代理人 蔡辰輝

01 法定代理人 李政忠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朱開成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清雲

06 法定代理人 宣錫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宣判。

12 理 由

13 一、按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變更或延展期
14 日，除別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
15 有明文。

16 二、本院原定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下午5時在第26法庭宣判，茲
17 因法官生病身體不適緣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展
18 延宣判日期為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在第26法庭宣判，特此
19 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但育綏